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漯河市财政局

漯发改收费〔2020〕127号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你园《关于延续执行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漯开实幼〔2020〕2号）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2061号）、《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豫发改收费〔2018〕54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收费标准仍按原批复的标准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保育教育费：每生每期1900元。
- 二、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代

收服务性收费（含餐费、体检费、外出活动费），应遵循非营利性和“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定期发布，多退少补”的原则，并要单独立账，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

三、幼儿园不得在收取保育教育费、代收服务性收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

五、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批准收费标准，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秋季开学时执行，有效期二年。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8日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